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新材〔2023〕51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 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 奖励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奖励办法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8号）及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新材〔2023〕175号）要求，经企业自愿申报、各地工信部门审核推荐、专家评审并公示，确定对“聚四氟乙烯”等6个重点新材料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奖励，现予以公布。请你们根据政策尽快兑现奖励资金，从我厅切块下达的省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中列支，计入项目法资金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2 年度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 生产应用奖励企业名单

序号	地市	企业名称	重点新材料产品	核定奖励金额 (万元)
1	三明	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公司	聚四氟乙烯	200
2	三明	三明市锦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热膨胀微胶囊发泡剂	69.8
3	泉州	信泰(福建)科技有限公司	芳纶材料织造面料 (可透视的内层织物)	161.6
4	泉州	浩博(福建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聚甲基丙烷酰亚胺泡沫(PMI泡沫)	109.5
5	泉州	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	固态聚碳硅烷	124
6	龙岩	上杭县紫金佳博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键合金丝	200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